



2026年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

章程

一、活動內容

1. 目的：協助在校高等院校學生到內地文博機構進行實習，汲取工作經驗和擴展視野，將學習知識與實際工作相互印證。
2. 主辦單位：文化和旅遊部港澳台辦、全國青年聯合會秘書處、香港中聯辦青年工作部、澳門中聯辦教育與青年工作部、香港青年聯會及澳門基金會。
3. 對象：在讀本澳或外地高等院校全日制的澳門居民(高中應屆畢業生除外)。
4. 實習地點：北京。
5. 實習名額：30名。
6. 實習日期：2026年6月21日至7月19日。
7. 實習形式：實習生在北京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而實習生與實習機構並無建立僱傭關係，且雙方無須向對方支付有關實習或培訓的任何費用。
8. 交通、保險及住宿津貼：每名完成實習之實習生可獲得18,000澳門元之住宿、保險及交通津貼（一次性）。
9. 報名日期：2026年5月13日至6月5日。
10. 錄取名單公佈：2026年6月12日或之前於澳門基金會網頁公佈。

二、報名方式

1. 請填妥“2026年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之報名表，連同以下文件於報名截止前透過電郵方式傳送到 fionalo@fm.org.mo。
 - (1)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正背兩面印在同一頁面)；
 - (2) 往返內地的有效證件副本(正背兩面印在同一頁面)；
 - (3) 最新的累計平均績點(Cumulative GPA)副本；
 - (4) 專業資格、課程培訓、獎項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2. 《報名表》及有關活動的所有表格均可在澳門基金會網頁內下載。
3. 實習機構及崗位詳情可參閱《實習崗位表》。

三、甄選方式及崗位分配

1. 本會以實習生履歷分析作甄選，包括本科專業(30%)、累計平均學期成績(40%)、專業資格/課程培訓(10%)、社會實踐/工作經驗(10%)、所獲獎項(10%)等作評分。
2. 評分以100分為滿分，最後得分低於50分將被淘汰。
3. 主辦單位按實習生評分及志願與機構崗位進行配對。

四、 活動安排

日期	地點	行程
2026年6月17日*	澳門	出發前講解會
2026年6月21日至7月19日*	北京	實習及交流
2026年8月3日*	澳門	活動分享會
*以上日期因應情況作出更改，將另行通知。		

五、 義務

1. 獲取錄的實習生須於指定期間向澳門基金會提交《聲明書》，以確認接受實習取錄，如收到錄取通知後選擇放棄，需在一天內通知主辦單位。
2. 實習生必須遵守實習機構的規章制度及內地的相關法律。
3. 實習生按規定完整地完成實習活動後，實習機構將向實習生發出《實習證明書》。
4. 實習生須於指定期間向澳門基金會提交《實習證明書》及不少於800字的實習報告。
5. 實習生必須積極參加集體活動，不得無故缺席。
6. 在一般情況下，實習生應盡力完成整個實習期的工作。如實習生擬提前終止實習，須提前最少3天並以書面通知實習機構及主辦單位，同時，與實習機構共同簽署《終止實習通知書》。
7. 實習生須出席出發前講解會、活動分享會及其他相關安排。未能出席須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基金會，及附上有效的證明文件。

六、 注意事項

1. 接獲本會取錄通知後如無故不參加，將影響日後本會所有活動的取錄資格。
2. 實習的交通、保險和住宿安排，由實習生自行安排。
3. 實習生根據自身需要購買有關保險，並有義務了解清楚保險所提供的保障範圍，實習生必須於出發前向本會提交購買保險之證明文件。
4. 實習生須自行辦理及查核其澳門居民身份證/護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旅行證件/入境簽證，以確保能合法地進入內地並進行實習。
5. 實習生應在前往內地實習前，明確自身身體狀況能應付有關實習工作。
6. 交通、保險及住宿津貼發放將於完成實習及提交報告後透過澳門銀行轉帳進行。
7. 如實習生無故缺勤及實習機構未能與該實習生取得聯絡，實習機構將通知主辦單位，以便作出跟進及協助。而主辦單位亦會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以便在有需要時可提供適當的支援。
8.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澳門基金會保留最終解釋權。

七、查詢

澳門基金會

電話：(853) 87978538 / 28966777 羅嘉怡小姐

電郵：fionalo@fm.org.m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09:00-13:00；14:30-17:45），星期五（09:00-13:00；14:30-17:30）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補假休息。

網頁：<https://www.fmac.org.mo>